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四）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。

(六) 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(七) 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(三)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监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只发生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，除此以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五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经营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部分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详细资料及解除限售条件，认为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优化监督检查职能，为完善公司治理、督促公司依法运作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。同时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培训，提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，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职能。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